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徐佩鈺  
電子信箱：trhsu@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100642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B08868\_1\_17172919716.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9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3513931號函及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二、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1，要求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爰修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34款，規範上櫃公司於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設置及異動後二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 三、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上櫃審查部、管理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